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貴喬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001153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0011531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」疫情，國家文官學院暫停辦理本（110）年度「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」活動，轉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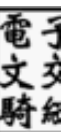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家文官學院110年6月10日國院數字第1100800081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影本1份)。

二、考量各機關陸續辦理推廣活動或所屬同仁已完成心得寫作，惟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」疫情全國刻處三級警戒期間，為避免不必要之群聚及人員移動，又值此全民全力防疫時刻，各機關投入防疫，人力實屬吃緊，不宜再增加機關負擔，爰國家文官學院將旨揭競賽之相關活動予以取消或調整如下：

(一)競賽活動之心得寫作收件、評審作業及閱讀推廣導讀會等相關後續作業活動，請暫停辦理。

(二)各機關於110年6月11日前已薦送之「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」作品共7篇如下：本縣瑞穗鄉公所(1



110/06/1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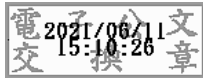
1100002364

篇)、本縣瑞穗國民中學(2篇)、本縣立玉里國民中學(1篇)、本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(1篇)及本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(2篇),本府先予留存,嗣疫情緩和後,於明(111)年6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再行線上薦送。

(三)為降低群聚感染風險,110年度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活動取消辦理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各處

副本:



裝

訂



線

